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5741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張華中

被　　告　謝雨竹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民國109年9月16日17時18分許，原告所有402-FY營業大客車由駕員何瑋杰駕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因被告超車不慎，造成原告車右側後段破損，修復費用新臺幣7200元應由被告負擔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警方現場圖、車輛行照影本及維修計費單影本等件為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被告願意負責原告所有402-FY營業大客車車損等情（本院卷第30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72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16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年息（%）
7200元	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